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特约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19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根据符合主保险合同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照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三）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7%
十级	5%